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六)

柯爾夫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六)

柯爾夫婦著

樊仲雲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濟經治政洲歐代現
册六

The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of Europe To-day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李

原 著 者

G. D. H. Cole
N. T. Cole

譯 述 者

樊 仲 雲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第五部 歐洲的國際關係

一 裁減軍備與安全保障

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期內，世界上的主要國家俱各對其人民提出『以戰爭制止戰爭』的口號。每一個政府都與其自己的國民相約：只要他們能够參加戰爭，並且堅持到底，以求他們的主張之完全如願，那末，當一度勝利之後，世界即將永免戰爭之威脅。這種約言，尤以切望戰勝德國及其同盟國之協約國說得更慷慨，他們至一致宣言擁護這麼一種解決的方法，即捐棄自己的利益，並儘可能的建立一友誼的合作的國際團體。所以在協約國勝利之後，威爾遜總統所熱心贊助的國際聯盟，便告成立，以示此種約言之實踐；而在和約之中，雖其懲罰的條款，已顯與協約國所言之原則相違背，但同時亦另有條款規定，允許裁減軍備，使此後的世界，不復有戰爭的危險。裁減

軍備，換句話說，就是武裝軍士與軍備物質之嚴厲的限制，對於戰敗的中歐列強，固由和約的規定，以強制執行；但和約同時規定勝利的協約國亦有迅速裁軍的義務。當時大家以爲德國與其他中歐列強的強制裁軍，其意義並不是使戰敗國對於戰勝國永遠居於低劣的地位，而是爲廣泛的普遍的裁軍樹立先聲，藉以實現國聯所標榜的和平。

自是以後，協約國的政治家忽然改變論調。謂中歐列強的裁軍，依和約的規定，是一種強制的手段，具有法律的力量，而勝利的協約國之實行裁軍，則純爲自願的，有條件的義務。他們說，協約國之裁軍，並沒有法律的拘束，所以各國如不願實行，實無從加以制裁；而且各國的裁軍，須在有某種事情足以保障其國家安全之後。依此主張看來，則國聯公約以及一九一九年以後所訂的各種公約與條約，似已不足以適應軍縮之內函的情勢。在各國願意切實裁軍以前，必須有絕對的安全保障，使任何國家之欲藉武力以解決國際糾紛的企圖，無發生之可能。他們並謂，在此種完全保障尚無把握之時，裁減軍備勢必至趨於停頓，至多只能做到討價還價的買賣，即各國互相考慮對方能作若干讓步，以爲自己讓步之標準，倘若不能獲得相當的報酬，決不放棄其維持軍備的權利。

由此可知和約與國聯公約的條款是顯然不能作這樣的解釋。本來，協約國在強迫其所征服的敵人立即裁軍之際，同時，明白的答應他們自己也迅速裁減軍備，這在一九一九年，至少曾爲威爾遜所切實主張，且爲世界人民——中歐列強及其他——所共曉。真的，因爲以安全保障作裁軍之先決條件，在條款上將是一個矛盾，所以任何一種巧妙的解釋，都將使爲保障和平而建立的全部制度，毫無意義。各國之極力擴張軍備，一日未已，即無一國家能感一日之安全。預先實行裁軍，若爲安全保障之絕對的條件。固然，也有人主張，兩種方法，應該同時並進，就是各國一面裁軍，一面並從事於互讓與合作的制度的大綱之建立，不僅藉以實現消極意義的安全保障，亦以之消滅爭端並阻止欲以武力來解決爭端的企圖。然而安全保障能够獲得於裁減軍備之先，這種觀念，究竟是荒謬的，而且我們可以明白，這種觀念存在一天，裁減軍備的進行，就將一天沒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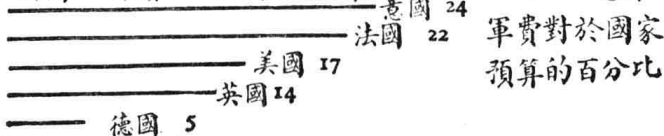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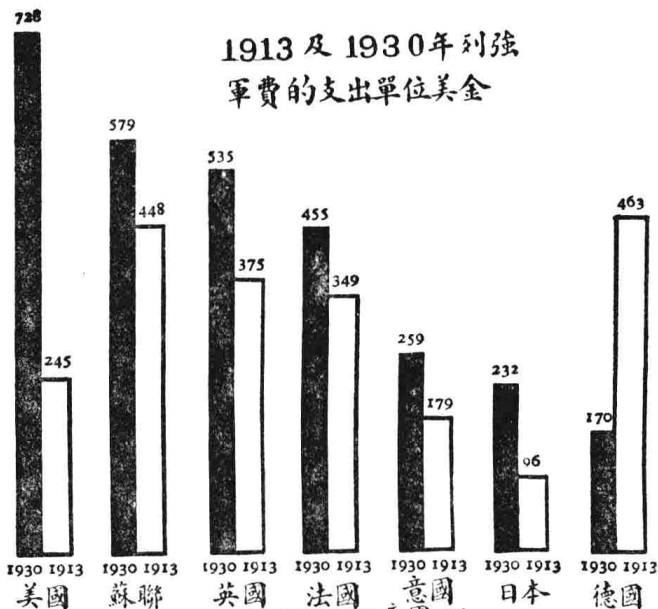
自大戰以還，十五年已經過去了，在這幾年當中，協約國在國際聯盟與別的國際會議當中，都曾繼續討論裁減軍備與安全保障這一類的問題。早在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曾特設一永久諮詢委員會以討論裁軍問題。蘇聯與波羅的海諸國，則於一九二二年單獨舉行一特殊的裁軍會議。就

在這一年，英、美、日、法、意五國並締結了華盛頓海軍條約（Washington Naval Treaty），爲全世界海軍軍縮的積極計劃之初步。自是以後，直至著者執筆時尚在舉行的軍縮會議爲止，其間會有許許多多的討論、報告、計劃——你提一個，他提一個，這樣不斷地來辯論絕對的與部分的，質的與量的，片面的與普遍的裁軍，究竟是孰優孰劣；並且爲保障和平，更大事宣傳以擁護這些層出不窮的計劃。然而結果怎樣呢？在十五年以後的今日，我們對於阻止戰爭復發的任何安全保障，或是真的裁減軍備，或者竟是陸軍人數、海軍空軍艦隊的大小與設備，以及公開的與秘密的軍費預算等之切實的裁減，究竟做到了怎樣的程度呢？

軍備與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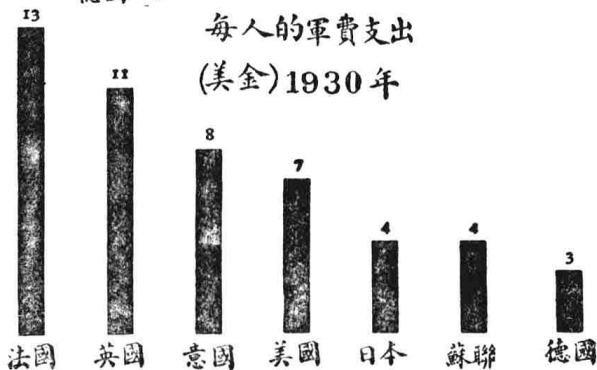
我們且來舉出一些顯明的事實，作爲本節的開始。據國際聯盟所製以供裁軍會議參考的估計，全世界的軍備費用，在一九二五年爲三十五億金圓，一九三〇年則達四十一億二千八百萬金圓。這些數字，是以金元爲單位，把六十二個國家每年所費加在一起計算出來的。雖不是完全準確，

1913 及 1930 年列強
軍費的支出單位美金



軍費對於國家
預算的百分比

每人的軍費支出
(美金) 1930 年



但亦頗足爲現存狀態作如實的寫照。由此看來，縱維持某一定數量的軍備之所費，一九三〇年是無疑的比一九一三年稍高。並且也無疑的較一九二五年爲低，世界裁軍雖幾經會議，似仍沒有真正的進步。所以在一九二五與三〇年間，軍費的真正增加，其實是比上面所述軍費的總數，還要大得多。

根據現有的數字與一九一三年作比較，並非所有國家，俱屬可能；可能的只有某幾個主要的國家。假使把一九一三——一四年——那時，因爲大家預感到大戰不久即將爆發，準備非常劇烈——的軍費和一九三〇——三一年的相比較，即可看出：在一九一三——一四年英法意這三個主要協約國的軍費合計，正超過九億金元，而在一九三〇——三一年，雖然他們在戰爭上是獲勝的，使其敵國裁減軍備，也是成功的，可是他們的軍費，則竟達十二億五千萬金元，幾乎增加了百分之四〇，——惟在此二期間，元價的高漲，達百分之十八，亦應加以比較。但是，這種增加，若以之與美國的增加率相較，則相差遠甚，美國在戰前，軍備原是比較的單薄，其軍費，在一九一三——一四年爲二億四千五百萬金元，然在一九三〇——三一年，卻爲七億二千八百萬金元，實增加了百分之

二百。日本的軍費，自九千六百萬金元增至二億三千二百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四十二。蘇聯軍費自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增至一九二九——三〇年的五億七千九百萬金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九；但是蘇聯國內物價高漲，遠過各國，故其實際的增加率，似尙未達此數。另一方面，德國由於和約的強制裁軍，在一九三〇——三一年，其軍費僅一億七千萬金元，對於一九一三——一四年的四億六千三百萬，是減低了百分之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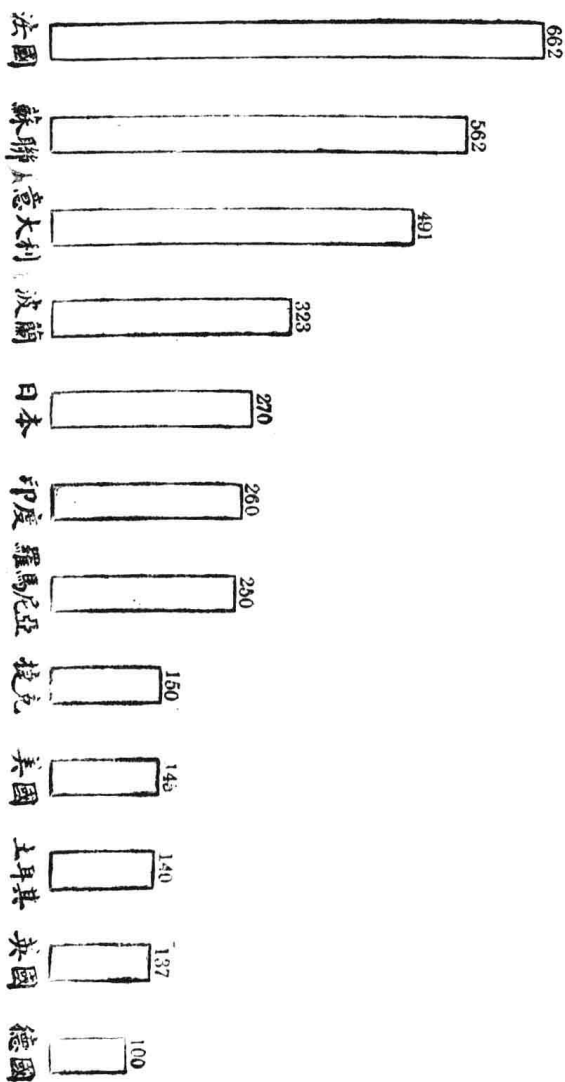
再換一個方面來說，在一九三〇——三一年，德國在其國家的全部預算裏，軍費的支出，僅百分之五，這是得感謝和約的強制的。而另一方面，則英國爲百分之十四，美國百分之十七，法國百分之二十二，意國百分之二十四。至於個人所負擔的軍費，在世界各國中，當以法國爲最高，在一九三〇年，其人民每人所負擔的軍費，不下十三金元。英國可算第二，每人爲十一元，其次是意大利與荷蘭，各爲八元；美國七元，蘇聯四元，德國則僅三元，至若奧大利與匈牙利負擔更輕，每人二元，而布加利竟只每人一元。強制裁軍，雖說是一種恥辱，但就其國家預算所受之影響來看，亦未始沒有報酬；雖然這種影響，實際上是依然爲戰後協約國所要求的賠款所抵消。

但是單就預算上的軍費來比較國防軍備是難免有錯誤的，因為這和軍隊的性質，以及其所採取之各種不同的軍役方式，都有密切的關係。徵募的軍隊，每人之所費，遠比自願充役的常備兵爲低廉。海軍軍備今日之所費於龐大的主力艦者，則遠比相當軍力的陸軍爲昂貴。而且各國之不同的生活標準，對於維持某種數量的軍力，亦大有影響。因此，欲知各國軍備的情形，不應只注意其軍備的費用，必須兼及各種軍隊的數量，以及海軍空軍之物質設備，始能準確。然而欲自各國獲得關於其軍備之數量與設備的適當可靠或足資比較的統計，卻非常困難；世界軍縮會議即曾爲此所苦。許多歐洲國家，除正規的軍隊以外，大抵有許多非正式的軍隊，如各種名稱的邊防軍、保衛團等等，以及他種不同的雜色軍隊。曾經長期訓練的後備軍，在估計國防軍力時，應否計入；像英國的「地方軍隊」那種臨時的軍隊，是否應與永久的軍隊同列，這是很難決定的。又如各帝國主義國家所豢養於海外的殖民軍，應如何計算，亦頗有問題。在統計英國軍力的時候，包括印度的軍隊呢，還是單算駐在於印度的英國軍？還有，法國軍隊的數量，對於其大部駐在非洲，而在軍事觀點上卻頗有價值的大量軍隊是不是也應該一起算在裏面？這些問題，是不能獲得大家認爲滿意之一致

的答案的；因此之故，我們欲提出某種足資比較的一般的實情，就非常困難。我們所能做到的，我們所欲做的工作，是從各國對於軍縮會議所提出的特別表格當中，儘可能的選取適當的資料，而以之與從前不能和軍縮會議的報告作充分比較的數字並列起來。

我們試先就一個一九一三、一九二五、與一九二八年的比較表，稍加研究，這個表係根據摩里斯（General Sir Frederick Maurice）在國際聯盟出版的前進（Headway）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號上所發表的文章而來。一切數字，俱由與國際聯盟有關的各機關所公布的文件，推演而得。一九一三年的數字，最初為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所公布，而一九二五、一九二八年的數字，則採自國際聯盟的軍備年鑑（Armaments Year Book）。根據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在一九一三與一九二八年間，西歐各國對於裁減軍備，至多只有些微的傾向的，確的，意大利較諸戰前，似乎僅有一些單薄的軍隊，法國更甚。但是英國則有顯明的增加，這原因，大部是由於計算方法的不同。意法二國在戰前，包括平時軍隊，合計總數為一百零五萬人，這對於一九二八年的九十二萬人，在「以戰爭制止戰爭」的口號之下，十年以來所減之百分率僅屬如此，誠不能令人滿意。至於中歐

平時的軍力（約計；包括殖民地軍隊，惟非正式軍隊則不在內）



諸國，因為他們是強制裁軍的，自然裁減得較多；北歐諸國及荷蘭，亦曾把原來單薄的軍隊，大加裁減。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歐洲諸國全部總計起來，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八年間，其平時軍隊，從一九一三年的三百七十五萬當中所減去的總額，不下百萬；即在一九二八年，正規的武裝軍隊，仍有幾近三百萬人之數，而上述國家之海軍與空軍尙未在此內。

一九三一年的歐洲軍隊

國家	正	規	軍	憲	兵	其	他
阿爾巴尼亞		一三〇〇〇					?
奧大利		二一〇〇〇		警察在內(註一)一七〇〇〇			
比利時		八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布加利		一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捷克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丹麥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愛沙尼亞		一四〇〇〇				保衛團二九〇〇〇	

芬蘭	三二〇〇〇		保衛團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法國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包括殖民地軍爲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英國	一三七〇〇〇〇		地方軍隊及其	一五三〇〇〇〇
希臘	六五〇〇〇〇			?
荷蘭	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匈牙利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印度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愛爾蘭自由邦	六〇〇〇〇	訓練中之後備軍五〇〇〇		保衛團七〇〇〇
意大利	四九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拉脫維亞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立陶宛	一八〇〇〇〇			?
盧森堡		五〇〇		
挪威	六〇〇〇〇			

波蘭	二六六・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葡萄牙	六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五〇・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西班牙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瑞典	二五・〇〇〇	—	—
瑞士	(註二) 一一・〇〇〇	—	—
土耳其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美國	一四五・〇〇〇	—	?
蘇聯	五六二・〇〇〇	—	?
南斯拉夫	一八四・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註一) 護國軍並不在內。

(註二) 平均每日訓練的數目。

現在我們試就一九三一年的約數，一考各國的軍備實數，海軍與空軍仍暫除外。法意蘇聯三

國所有的軍隊，在五十萬以上，波蘭在二十五萬以上；另外有六個歐洲國家，則各有十萬以上的軍隊，即超過和約所許予德國的數量。比利時，人口雖比較的少，可是其所有的軍隊，卻和德國相差無幾，有九萬人；而奧大利與匈牙利——據和約的規定，爲一萬二千人——以及可有二萬軍備的布加利的鄰國，則其所有的軍隊，俱莫不比那些戰敗的敵人，大過數倍。由此看來，那末，這些駐紮在歐洲每一個危險地點的巨大軍隊，和歐洲大陸所倡的安全保障，怎麼能相容呢？固然，嘗有人說，軍隊越多，安全保障的可能性也越大；但是，我們卻難以找出一個頭腦清楚的人，在領略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的經驗之後，還能真正相信這種近乎幻想的主張。在那時候，我們常聽人說，徹底的準備爲最好的和平保障，但是到了今日，若還有人固執此見，那就未免輕信了。

現在再說一說幾個濱海的主要國家的海軍。海軍原是很費錢的，而且只有富強的國家纔能保有強大與新式的海軍。然而每一個據有海口的重要國家，卻依然希望其自己能有強大的海軍，其相互間的競爭，也仍舊與陸軍一樣的激烈。固然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海軍條約締結以來，列強主力艦的比較力，即爲國際協定所約束，在一九二七年的海軍會議之中，幾個主要國家間，其比率